



小阵地 发挥大作用

——云南省积极推动村组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

2017年以来，按照省委的统一安排部署，省委组织部牵头实施了25981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。截至2018年6月底，所有建设点已全部建成。建是基础，管理和使用是关键，各州市加强对活动场所的科学管理，确保其功能得到有效发挥。

多管齐下：探索科学管理方法

“三分建，七分管”，要让活动场所真正成为团结群众、教育群众、凝聚人心的重要阵地，须有一套科学的管理方法。为此，云南省各州市纷纷行动，积极探索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。各地在严格落实《云南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使用管理办法》中，因地制宜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当地的活动场所功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。

省委组织部要求各地按照“一

室多用”的思路，把活动场所建成集党群议事、党员活动、教育培训、综合服务、文体娱乐、客事办理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活动中心。

在管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工作中，腾冲市采取不低于三把钥匙（党小组长一把、村民小组长一把、党员中心户一把）的形式进行管理，确保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有人管理、活动场所经常开放，方便党员群众开展日常活动，提高活动场所使用频率，避免“铁将军把门”，切实发挥好村民小组活动场

所的作用。腾冲市界头镇永安社区上寨村民小组活动场所，采取“五把钥匙管理制度”（即村委会、村民小组长、党小组长、2名群众代表各执一套钥匙），明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使用登记，强化管理使用。同时确定每个月1日、15日为集中清扫日并挂牌督办，活动场所保持了高效使用、清洁干净。

永善县按照“专人管理、集体使用”的原则，及时制定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内